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來自前任董事的貸款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中指出，周華光先生（「**周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 290 萬新元。

前董事貸款的背景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接獲以下資金：

1. 最後從營運附屬公司的匯款

日期	匯款方	金額（新元）	資金的使用
7/2/2017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	842,204 (人民幣 400 萬)	公司的運營成本

2. 本公司前董事及聯營公司的匯款：

日期	匯款方	金額（新元）	資金的使用
16/6/2017	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浦鎮**」）	2,570,000	公司的運營成本
21/11/2017	周先生	2,900,000	支付 003 和 004 系列票據債券的利息票據
23/1/2018	陳維平先生（「**陳先生**」）	500,000	公司的運營成本
7/2/2018	陳先生	500,000	公司的運營成本

除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南京浦鎮匯入 257 萬新元外，本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起並無從其營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收取任何資金。

當 003 系列票據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時，陳先生及周先生安排延期 003 系列票據，儘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中應存在人民幣 9.44 億元。

對於系列票據債券的延期，003 系列票據債券的持有人（本金額為 3 千萬美元）在此中期票據計劃以外的單獨協議中規定了條件（「**信函協議**」）。信函協議已附上。其中一些附加條件包括：

- 轉移人民幣 4,000 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質押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質押南京浦鎮 32.5%的股權質押。

儘管首席財務總監提供了建議，但沒有提前安排主要附屬公司匯款。 相反，周先生於 2017 年 11 月 21 向本公司借予 290 萬新元主要用於支付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的息率。首席財務總監於 2017 年 12 月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披露周先生提供的貸款。

為了資助經營成本，陳先生於 2018 年初向本公司再提供 100 萬新元的貸款。

周先生於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往長春/遼源/中國。我們隨後從中國員工那裡瞭解到他會見了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前主席陳先生。 重要的是，周先生沒有要求首席財務總監出席會議。

除了決定指示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 2.5 億元以提前贖回 003 系列票據外，我們不知道在長春/遼源/中國的行程期間討論過什麼，或者周先生有沒有檢查了主要銀行賬戶裏是否還包含未經審計集團賬戶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9.44 億元人民幣。

<u>信函協議</u>

信函協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並由三名董事（即陳先生，周先生及徐衛東博士）簽署。然而，其內容僅由周先生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獨立董事，曾士生先生及董定有先生及首席財務總監完整披露。 信函協議的內容隨後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佈。

現任董事會注意到，新交所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對麥達斯股票的交易活動進行了質疑。對新交所查詢的回復已附上。

<u>陳先生的信函（「信函」）</u>

陳先生對周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了全部 290 萬新元之貸款有異議。 信函已附上。

我們正在請教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陳先生的報酬和報銷索賠。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致：(1)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2)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按文義所需，各自任何一方或兩者稱為「**認購人**」）

發件人：(1)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發行人**」）
(2) **陳維平**（NRIC 編號 S2710684F）（「**擔保人**」）

敬啟者：

根據 500,000,000 新加坡元的多種貨幣中期票據計劃認購票據
協議書

1. 我們謹此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設立並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人**」）安排的 500,000,000 新加坡元的多種貨幣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以及由發行人發行以下票據：

(a)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3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7 厘票據（「**系列三票據**」）；及

(b)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3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7 厘票據（「**系列四票據**」，與系列三票據合稱為「**該等債券**」），

而以上每次發行均根據並受以下各項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1)發行人、(2)安排人及(3)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訂立的計劃協議；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1)發行人、(2)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發行及付款代理）、(3)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非中央存託付款代理）、(4)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計算代理）與(5)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受託人）（以該身份稱為「**受託人**」）訂立的代理協議；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1)發行人與(2)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由上述雙方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合稱為「**信託契據**」）修訂、修改及補充；

(iv)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發行人簽署並獲 The Central Depositary (Pte) Limited 接納的申請表格，連同由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提供其中所述存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v)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由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契約；

(v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1)發行人與(2)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系列三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v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1)發行人與(2)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系列四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viii)代表系列三票據的永久總額票據及代表系列四票據的永久總額票據，而兩者均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

(ix) 信託契據附件一所載有關該等債券的正式票據及息券的格式；及

(x)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由發行人就中期票據計劃刊發的資料備忘錄

（統稱為「**債券文件**」）。

2. 每名認購人已認購 15,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的系列三票據（「**一年期票據**」）及 15,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系列四票據（與一年期票據合稱為「**該等票據**」）。

3. 發行人謹此要求，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各自為「**條件**」）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將一年期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期**」）：

3.1 人民幣 40,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發行人應確保：

(a) 就麥達斯附屬公司履行供應商合同而言，麥達斯附屬公司已安排將金額人民幣 4,000,000 元（並無作任何扣減或預扣）記入以下賬戶（「**中國賬戶**」）：

銀行名稱： 中信銀行北京富華大廈支行

賬戶號碼： 7110310182100016089

賬戶持有人名稱：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並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記入；及

(b) 麥達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就上述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訂立中國法例規管的履約保證金支付承諾函（「**中國履約保證金承諾函**」）。

3.2 人民幣 10,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的美元等值

擔保人應確保，只要任何一年期票據仍未贖回，擔保人應根據擔保的條款（經擔保人確認書修訂）就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按認購人合理釐定的匯率將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並無作任何扣減或預扣）轉賬至以下賬戶：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賬戶號碼：	012-875-92390287
賬戶持有人名稱：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銀行國際代碼：	BKCHHKHHXXX

3.3 保理轉讓款的存入

發行人應確保麥達斯附屬公司應按中國中車附屬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將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商合同不時到期及應付予麥達斯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進行保理轉讓，並根據中國履約保證金承諾函的條款將該等應收款項的所有保理轉讓款（並無作任何扣減或預扣）存入中國賬戶內。

3.4 債券文件的修訂

(a) 發行人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向認購人提供由(1)發行人與(2)受託人就修訂系列三票據而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的簽約版本的副本（其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滿意）。

(b) 由各方就此正式簽訂的補充信託契據的副本應於簽訂後隨即交付予認購人。

3.5 確認

發行人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和交付及／或安排簽立和交付以下文件（各份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滿意）：

(a) 有關發行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承諾函（「**承諾函**」）的確認及修訂契據（「**發行人確認書**」）；

(b) 有關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擔保（「**擔保**」）的確認及修訂契據（「**擔保人確認書**」）；及

(c) 由麥達斯附屬公司作出有關麥達斯附屬公司以中國中車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承諾函（「**中國承諾函**」）的確認及修訂（連同發行人確認書及擔保人確認書合稱為「**該等確認書**」）。

3.6 股權質押及證券抵押

發行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和交付及／或安排簽立和交付以下文件（各份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滿意）：

(a) 就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對發行人所擁有的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股本權益（不附帶擔保）（相當於大連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的質押（「**大連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質押**」）；

(b) 就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對發行人所擁有的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本權益（不附帶擔保）（相當於南京合營企業的 32.5%註冊資本）的質押（「**南京合營企業股權質押**」）；

(c) 就該等票據的責任，及於任何一年期票據仍未贖回的期間內，擔保人對擔保人所擁有的 1 億股發行人股份（不附帶擔保）（相當於發行人的實繳股本總額的不少於 5.26%）作出的證券抵押（「**證券抵押**」）；

(d) 就該等票據的責任，及於任何一年期票據仍未贖回的期間內，樂森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股東**」）對其擁有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本權益（相當於重慶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 20%）所作的質押（「**重慶股權質押**」，連同大連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質押及南京合營企業股權質押合稱為「**該等股權質押**」）；及

(e) 認購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任何抵押代理委任的抵押信託契據。

3.7 抵押的完善及授權

發行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向認購人提供以下文件（各份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滿意）：

(a) 認購人或彼等的法律顧問可能就補充融資文件所設立或證實的抵押的完成、完善及登記所要求的正式簽立文件；

(b) 認購人認為就補充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簽立、交付、訂立及履約而言，或就證明補充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可容許性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意見書或確認信的副本；

(c) 認購人可能要求的由外間法律顧問向認購人發出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及

(d) 任何認購人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或文件。

3.8 預定利息的支付

在不損害任何認購人在債券文件項下權利的情況下，於一年期票據的原先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應根據債券文件的條文，向認購人支付到期應付的有關票據的所有預定的利息款項（合共為 2,100,000 美元）。

3.9 延期費用的支付

發行人應於延期的每日，就認購人持有的一年期票據的未贖回金額支付應計的延期費用，金額相等於按年利率 5 厘計算的利息金額，而上述由發行人向認購人支付的延期費用應於發行人根據債券文件的條文就一年期票據支付到期應付的預定利息的每一天支付。本段所述的延期費用金額以任何認購人向發行人通知的金額為準，並為有關金額的最終憑證。

3.10 提早贖回

除非認購人另行同意，否則發行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全數提早贖回一年期票據。

3.11 內部批准

發行人承認，延期須待各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收到有關延期的內部批准或彼等任何母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3.12 其他條件

發行人應按任何認購人不時向發行人發出的通知，履行任何認購人所要求的任何條件或提供任何認購人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據或文件。

4. 未有遵守或不符合條件

為免存疑，各債務人同意、承認及確認：

(a) 如未有遵守或不符合任何條件（除非獲認購人豁免）構成就債券文件而言的違約事件。若未有根據本函件的條文遵守任何條件或不符合任何條件，則延期不應被視為已授出（而認購人在債券文件項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應予全面保留）。

(b) 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情況下，若任何認購人在任何認購人發出或授出有關延期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知悉未有遵守或不符合任何條件，則任何上述確認或同意不應被視為該等不遵守或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獲得豁免。

5. 成本及開支

(a) 發行人應按要求向各認購人支付認購人就延期及交易文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以及就補充融資文件的磋商、編製、印刷、執行及完善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b) 發行人應按要求向各認購人支付任何認購人就延期或交易文件的強制執行或其項下或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補救措施、授權或酌情權的保留或因任何認購人訂立交易文件或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權力、補救措施、授權或酌情權而由任何認購人提出或針對任何認購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c) 發行人應支付並在要求下向各認購人彌償任何認購人就有關延期或交易文件應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稅及其他同類稅款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債務。

6. 稅項

發行人同意，交易文件內所載或表示的任何債務人應向任何認購人支付的所有金額，應被視為不包括就該等金額應付的貨品及服務、增值或同類稅項。若根據交易文件或就此應付的任何貨品或服務、增值或同類稅項已應付或到期應付，則發行人應（並應確保其他債務人應）向有關認購人支付（除支付代價外及於支付代價的同時）相等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增值或同類稅項的金額。倘交易文件規定任何債務人應向任何認購人補償或彌償任何成本或開支，則發行人應（並應確保其他債務人應）於同時間補償或彌償任何認購人產生的所有貨品及服務、增值及同類稅項。

7. 發行人及擔保人將各自立即作出任何認購人可不時要求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按任何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彼等任何代名人的利益所要求的有關形式）：

(a) 以使交易文件內所載或隱含的契約生效或獲取有關契約的全部利益；

(b) 藉此完善由或根據交易文件所設立或證實或表明設立或證實的任何抵押（可包括執行對有關抵押的所有或任何標的資產或擬屬標的資產設立或相關的按揭、質押、轉讓或其他抵押）；

(c) 以便有效地就由或根據交易文件所設立或證實或表明設立或證實的任何抵押的標的資產或擬屬標的資產向認購人提供抵押；

(d) 藉此行使任何認購人、任何代名人、任何接管人或任何代表根據交易文件或法例所獲提供的任何權利、權力、補救措施、授權或酌情權；及／或

(e) 以方便變現由或根據交易文件所設立或證實或表明設立或證實的任何抵押的標的資產或擬屬標的資產。

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發行人及擔保人共同及各別支付。

8. 在本函件內：

「**授權**」指任何授權、同意、批准、許可、豁免、決議、特許、免除、存檔、公證、指令、裁決、法令、存案或登記。

「**中國中車公司**」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編號 F16075），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766）。

「**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按文義所需，指中國中車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每家或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b)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c)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d)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及(e)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麥達斯附屬公司**」按文義所需，指發行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已與中國中車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商合同的任何、每家或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及(b)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債務人**」指屬補充融資文件訂約方的發行人、擔保人、香港股東、重慶合營企業、大連合營企業、南京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人士（認購人除外）。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附屬公司**」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或法團：

(a) 由前述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

(b) 其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由前述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

(c) 為前述公司或法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就此而言，若其他公司或法團能夠直接指揮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組織的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被視為受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制。

「**補充融資文件**」指本函件、中國履約保證金承諾函、該等確認書、補充信託契據、股權質押、證券抵押及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供應商合同**」按文義所需，指麥達斯附屬公司與任何及所有中國中車附屬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每份或所有供應協議及／或合同，而每份供應商合同均可不時以任何方式或內容作修訂、補充、更替、代替、重列、延伸或另行修改（無論是否屬基本修訂及不論是否變得更為繁瑣）。

「**稅項**」指任何稅款、徵稅、課稅、關稅或同類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因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上述稅項而應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

「**交易文件**」指債券文件、承諾函、擔保、中國承諾函、補充融資文件及認購人和發行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9. 除任何認購人委任的任何人士外，並非本函件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新加坡合同（第三者權利）法案》（第 53B 章）強制執行本函件任何條款或享有其中利益。儘管本函件有任何條款，對本函件作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任何責任的解除或讓步）或終止本函件毋須經任何第三方同意。

10. 本函件對於認購人及發行人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獲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並保證令彼等受益。

11. 在毋須任何債權人同意或給予其通知的情況下，任何認購人可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人士指讓或轉讓其於本函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或責任。任何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可就其獲指讓及／或轉讓的權利、利益及／或責任，全面享有猶如其為原先訂約方的相同程度的本函件利益。

12. 發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指讓或轉讓其於本函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

13. 每名認購人可將發行人根據或就該等債券、交易文件及／或中期票據計劃所欠付認購人的任何債務（按該認購人實益擁有的程度），與該認購人所欠付發行人的任何債務相對銷，而不論每筆債務的付款地點、記賬分行或屬何種貨幣。若該等債務以不同貨幣計值，該認購人可按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匯率將每筆債務進行換算以作對銷。

14. 本函件可以任何數目的複本簽立，而每份複本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在複本上的簽署乃在本函件的單一文本上簽署。

15. 本函件受新加坡法律規管。

16. 新加坡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解決由於或就本函件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函件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爭議）(「**爭議**」)。發行人同意，新加坡法院是解決爭議的最合適及方便的法院，因此發行人對此並無異議。本條款僅就認購人的利益而制定。因此，概不會妨礙認購人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法院就爭議展開訴訟。在法律許可情況下，認購人可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內同時展開訴訟。

[已簽署]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已簽署]

陳維平

謹啟

獲授權簽署人
姓名：陳維平
職銜：主席

我們同意和接受本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職銜：

謹啟

16. 新加坡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可解決由於或就本函件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函件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爭議）(「**爭議**」)。發行人同意，新加坡法院是解決爭議的最合適及方便的法院，因此發行人對此並無異議。本條款僅就認購人的利益而制定。因此，概不會妨礙認購人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法院就爭議展開訴訟。在法律許可情況下，認購人可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內同時展開訴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陳維平**

謹啟

獲授權簽署人
姓名：
職銜：

我們同意和接受本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已簽署]	[已簽署]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郭炳強 職銜：董事會主席	姓名：郝志軍 職銜：總經理

謹啟

MIDA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0009758W)

RESPONSE TO SGX'S QUERY REGARDING TRADING ACTIVIT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Midas Holding Limited (the "Company") wishes to announce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below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from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received on 24 November 2017.

SGX-ST Question 1:
Are you (the issuer)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not previously announced concerning you, your subsidiaries or associated companies which, if known, might explain the trading? Such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events that are potentially material and price-sensitive, such as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that may lead to joint ventures, mergers, acquisitions or purchase or sale of a significant asset. You may refer to paragraph 8 in Appendix 7.1 of the Mainboard Rules for further examples. - If yes,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announced immediately.

Company Response:
Save for the announcements that have been made before, the Company is not aware of any information not previously announced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or associated companies that might explain the trading in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will make an appropriate announcement if and when there are any material developments.

SGX-ST Question 2:
Are you aware of any 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for the trading? Such information may include public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by rumours or reports.

Company Response:
The Company is not aware of any 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for the trading.

SGX-ST's Question 3:
Can you confirm your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and, in particular, Mainboard Rule 703?

Company's Response:
The Company confirms that i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isting rules in the listing manual of the SGX-ST, in particular, Mainboard Rule 703.

BY ORDER OF THE BOARD
Midas Holdings Limited

Chew Hwa Kwang, Patrick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24 November 201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idas Holdings Limited
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3 April 2018

Loan to Midas Holdings Limited ("Midas")

1. I refer to the S$2,900,000 loan provided to Midas on 21 November 2017 ("Loan") by Mr Patrick Chew Hwa Kwang.

2. On the Loan, I wish to clarify that S$2,700,000 are my monies, and only S$200,000 belonged to Mr Patrick Chew Hwa Kwang.

3. I request that Midas do not repay any part of such Loan to Mr Patrick Chew Hwa Kwang without my consent.

4. In the meantime, I will seek to provide proof of my share of the Loan to you.

至麦达斯控股有限公司（「麦达斯」）之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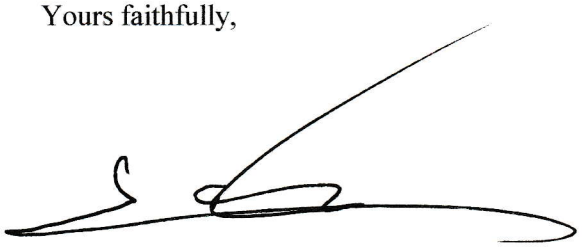
1. 我提述的是周华光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麦达斯提供 2,900,000 新元的贷款（「贷款」）。

2. 在贷款方面，我想澄清，其中 2,700,000 新元是我的钱，只有 200,000 新元属于周华光先生。

3. 未经我的同意，我要求麦达斯不要将这笔贷款的任何部分还给周华光先生。

4. 与此同时，我将努力向你提供我的贷款份额证明。

Yours faithfully,



Chen Wei Ping